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日　經濟日報　農曆丁未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版　要聞

經濟日報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誌字第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王惕吾
每份零售伍毫
第十二卷第二六九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
廣告信箱二〇六九號
臺灣大雨日午
元六折月報　角二元一份每售零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編輯部：三一四〇一
經理部：三一四〇二
廣告部：三一四〇三
印刷廠：三一四〇四
分館：三三八五一
分館：三三八五二
分館：三三八五三
分館：三三八五四
分館：三三八五五
分館：三三八五六
分館：三三八五七
分館：三三八五八
分館：三三八五九
分館：三三八六〇
分館：三三八六一
分館：三三八六二
分館：三三八六三
分館：三三八六四
分館：三三八六五
分館：三三八六六
分館：三三八六七
分館：三三八六八
分館：三三八六九
分館：三三八七〇
分館：三三八七一
分館：三三八七二
分館：三三八七三
分館：三三八七四
分館：三三八七五
分館：三三八七六
分館：三三八七七
分館：三三八七八
分館：三三八七九
分館：三三八八〇
分館：三三八八一
分館：三三八八二
分館：三三八八三
分館：三三八八四
分館：三三八八五
分館：三三八八六
分館：三三八八七
分館：三三八八八
分館：三三八八九
分館：三三八九〇
分館：三三八九一
分館：三三八九二
分館：三三八九三
分館：三三八九四
分館：三三八九五
分館：三三八九六
分館：三三八九七
分館：三三八九八
分館：三三八九九
分館：三三九〇〇
分館：三三九〇一
分館：三三九〇二
分館：三三九〇三
分館：三三九〇四
分館：三三九〇五
分館：三三九〇六
分館：三三九〇七
分館：三三九〇八
分館：三三九〇九
分館：三三九一〇
分館：三三九一一
分館：三三九一二
分館：三三九一三
分館：三三九一四
分館：三三九一五
分館：三三九一六
分館：三三九一七
分館：三三九一八
分館：三三九一九
分館：三三九二〇
分館：三三九二一
分館：三三九二二
分館：三三九二三
分館：三三九二四
分館：三三九二五
分館：三三九二六
分館：三三九二七
分館：三三九二八
分館：三三九二九
分館：三三九三〇
分館：三三九三一
分館：三三九三二
分館：三三九三三
分館：三三九三四
分館：三三九三五
分館：三三九三六
分館：三三九三七
分館：三三九三八
分館：三三九三九
分館：三三九四〇
分館：三三九四一
分館：三三九四二
分館：三三九四三
分館：三三九四四
分館：三三九四五
分館：三三九四六
分館：三三九四七
分館：三三九四八
分館：三三九四九
分館：三三九五〇
分館：三三九五一
分館：三三九五二
分館：三三九五三
分館：三三九五四
分館：三三九五五
分館：三三九五六
分館：三三九五七
分館：三三九五八
分館：三三九五九
分館：三三九六〇
分館：三三九六一
分館：三三九六二
分館：三三九六三
分館：三三九六四
分館：三三九六五
分館：三三九六六
分館：三三九六七
分館：三三九六八
分館：三三九六九
分館：三三九七〇
分館：三三九七一
分館：三三九七二
分館：三三九七三
分館：三三九七四
分館：三三九七五
分館：三三九七六
分館：三三九七七
分館：三三九七八
分館：三三九七九
分館：三三九八〇
分館：三三九八一
分館：三三九八二
分館：三三九八三
分館：三三九八四
分館：三三九八五
分館：三三九八六
分館：三三九八七
分館：三三九八八
分館：三三九八九
分館：三三九九〇
分館：三三九九一
分館：三三九九二
分館：三三九九三
分館：三三九九四
分館：三三九九五
分館：三三九九六
分館：三三九九七
分館：三三九九八
分館：三三九九九
分館：四〇〇〇〇

經濟發展將求配合國防軍事需要

國家安全會議昨天修正 五八年度國家建設重點 送政院作制訂施政方針依據

【本報訊】國家安全會議十六日上午十時，由陽明山中山樓國家安全會議會議室舉行第四次會議，由總統蔣公主持。會議討論國家建設六年計劃及五十八年度國家建設重點案，經詳細研討後，決定修正通過。

國家安全會議十六日上午十時，由陽明山中山樓國家安全會議會議室舉行第四次會議，由總統蔣公主持。會議討論國家建設六年計劃及五十八年度國家建設重點案，經詳細研討後，決定修正通過。

會議決定：

(一)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二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三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四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五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六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七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八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九十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〇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一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二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三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四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五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六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七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七)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八)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八九)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〇)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一)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二)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三)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四)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五)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六)對於國家安全會議所決定之各項重要政策，各級政府及民間今後一切建設事業，均應配合國家安全需要，並應特別注重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各項建設。

(一九